

大學（學院）

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貼二吋 相片一張
宗教		方言		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現在		校院系			
	永久		年級		日、夜	
住址	現在					
	永久					
志願實習之 地方檢察署		臺灣 地方檢察署				
實習期間		☐ 暑期實習，實習期間六週 ☐ 學期中實習，起迄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 每月 天，共計 小時。				
學業成績		專長				
操性成績						
曾否修習下列有關課程（請在科目左方格內打勾）						
☐ 觀護制度	☐ 社會學	☐ 家族治療	☐ 犯罪學			
☐ 刑法	☐ 社會工作概論	☐ 心理測驗	☐ 心理學			
☐ 刑事訴訟法	☐ 諮商與輔導技術	☐ 個案研究	☐ 刑事政策			
☐ 保安處分執行法	☐ 團體動力	☐ 個案工作	☐ 法學緒論			
☐ 教育學	☐ 其他： <u>有助於觀護業務執行之課程</u>					

實習觀護工作 動機與目的 (至少 800 字)						
對成年觀護 工作之認識 (至少 800 字)						
系所推薦意見						
地方檢察署 約談紀錄	約談日期	評分	錄取	備取	錄取之原因 (備取、未錄取)	約談人簽章
填表說明	一、本表除約談紀錄欄外，各欄請務必填寫。 二、年級欄請填新開學年度就讀年級，並圈選日或夜間部。 三、受理報名期間：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					